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致股東有關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連同載於上述通函第19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馬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	6
附錄二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9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第22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The Executive Centre演講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第22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
「截止時限」	指	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本補充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
「馬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家彬先生 (副主席)
吳卓凡先生
麥耀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穎琪女士
莫超權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梁文俊先生
朱永光先生
陳偉倫先生

敬啟者：

致股東有關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的補充通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分別委任馬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因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分別委任馬先生及陳先生，故馬先生及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補充通函乃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以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

按該通函所述，莫超權先生（「莫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許醫生」）及梁文俊（「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莫先生及梁先生知會本公司，因其他業務，彼等最終決定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許醫生知會本公司，因其他業務，彼最終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馮穎琪女士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馬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馬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後，將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方有所變動，故馬先生及陳先生並無作為將予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而列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姓名（即：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麥耀棠先生、馬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先生）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限前交回。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載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務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特別留意附錄二所載的安排。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志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其中兩名董事馬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

馬立山先生

馬先生，58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工作期間曾多次參加聯合國、國家經貿部（現為商務部）及國家行政學院組織的學習和研修及國家有關部委組織的央企骨幹企業領導人研修班。馬先生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及下屬若干企業中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等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在中國食用油精加工和投資葡萄酒產業方面，馬先生是中國最早的開拓者之一。馬先生在企業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食品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尤其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馬先生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出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馬先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輝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China Capit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的權益，而China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900,280,635股股份（即於本公司393,953,697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7,484,448.17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506,326,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已發行股本25%的權益。

馬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兩(2)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需輪值告退）。馬先生的年度酬金為1,95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在短期內與馬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馬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馬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陳偉倫先生

陳先生，36歲，畢業於美國加州University of La Verne，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先後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陳先生為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出任實德環球集團（前稱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東華三院（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及仁濟醫院（第三十五屆董事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度））之總理，及香港政府民政事務總署中環及西營盤區委員會委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陳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兩(2)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輪值告退）。陳先生的年度酬金為18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於短期內與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陳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其他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麥耀棠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朱永光先生）的履歷資料乃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的股東，務請僅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已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的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已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外，由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該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載列關於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限前遞交已正確地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先前已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限後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或在截止時限前遞交但錯誤地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就後者情況而言，董事會將有權酌情決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無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股東之前已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任何透過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聲稱代表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已提呈決議案的票數內。因此，建議股東應小心填妥並在截止時限前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應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現提醒各股東，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以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